

认同与参与：

藏传佛教与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1}

王碧陶

【摘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是国家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实施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它从国家政策层面对民族社区发展的诸多方面做出界定，对于推进民族社区社会进步、消除贫困、共同富裕、实现均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藏传佛教在广大信教群众中具有强大的号召力和凝聚力。了解藏传佛教与民族社区的互动关系，从而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界人士以及各民族信教群众共同努力促进民族社区团结进步，为民族社区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宗教和顺做出新贡献；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人文社会环境。

【关键词】：藏传佛教；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民族社区；民族认同；宗教参与

【中图分类号】：B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18)04—0150—07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意义重大。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重要论断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指明了方向。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是国家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实施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它从国家政策层面对民族社区发展的诸多方面做出界定，对于推进民族社区社会进步、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和均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明确指出要把“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作为云南发展的三大目标之一，把“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五项重点工作之一。因此，加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是推进云南跨越式发展步伐的强大动力，是巩固云南和谐民族关系的现实需要。藏区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这一中央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而藏区安定团结的关键之一是做好藏传佛教工作。藏传佛教与信仰民族不仅在文化层面上相互融合，在现实生活中也是民族社区民族性的体现要素之一。因此，藏传佛教与民族社区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对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有着重要的影响。正确认识藏传佛教在信仰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了解藏传佛教与民族社区的互动关系，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途径，是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共同努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为民族社区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宗教和顺创造和谐社会环境的保障。

一、藏传佛教与滇西北多元民族关系的构建

¹ **基金项目**：本文是2018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一带一路”背景下云南与南亚东南亚宗教文化交流研究创新团队、2017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阐释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项目“藏传佛教与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2017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院级项目“云南藏传佛教寺院的历史与现状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碧陶，女，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藏传佛教现状研究。

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是以迪庆藏族自治州为主，并涉及丽江、怒江等多民族聚居的广大地区。藏传佛教传入这片区域历史悠久，是滇西北藏族、纳西族、普米族等多个民族的共同信仰。在传播发展过程中，藏传佛教与当地民族文化互动、融合，逐渐形成了独具地域特色和民族个性的文化特征：一方面，藏传佛教给信仰民族烙上深深的文化烙印；另一方面，民族本土文化充实、丰富了藏传佛教的文化内涵。在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藏传佛教信仰不仅巩固本民族的民族意识，也成为信仰民族之间相通的文化基因，成为民族团结、友好互动的纽带和桥梁。

（一）宗教与民族间认同的建立

宗教与民族是两个不同的社会历史范畴，然而两者无论是在人类社会或是在文明的起源与发展方面，还是涉及现实政治和民生的稳定与和谐方面，都常常相互交织在一起，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形态。民族是源于同一远祖的文化共同体。每个民族都有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特性：族源、地缘、心理、语言、信仰等，以构成自身文化特质。宗教信仰是构成民族特性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它不是民族特性的全部，而且它与民族自身的稳定性相比，更容易发生变化。尤其随着某些宗教传播范围的扩大，一些民族不再以宗教相区别，而以宗教相沟通。例如，佛教流传到藏地与藏族本土文化结合形成藏传佛教，随后传播到其他民族聚居区，蒙古、纳西、普米、土、门巴、珞巴等多个民族开始信仰藏传佛教，藏传佛教因此成为这些民族共通的文化特性。基于同质性的文化特质，这些民族之间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文化认同，形成一种心理上的归属感，并表现出对藏传佛教文化的肯定与支持。

宗教在民族间的认同不仅仅是概念上的认同，在现实生活中也具有实际意义。信奉同一种宗教的民族，尽管所操语言不同、居住地域相隔、民风民俗各异，但往往日常生活往来密切、宗教文化交流频繁。如在滇西北地区，许多古老的民间神话传说中，藏族和纳西族被视为一母之子。现实生活中人们也常以“兄弟”来比喻民族之间的深厚情感，两个民族不仅经济交往密切、文化互动频繁、风俗习惯相互借鉴，而且藏传佛教活佛在纳西族和藏族中间互相转世更成为民族感情交好的佳话。纳西族历史上著名的督噶活佛前世是中甸（今香格里拉）东旺乡的藏族；噶玛噶举派的仲巴活佛十五世时转世在丽江木氏土司家；西藏哲蚌寺的甘丹赤珠活佛第四世也转世在永宁的摩梭土司家里。

（二）藏传佛教对滇西北民族关系的构建

宗教与民族的关系纷繁复杂，不同历史时期藏传佛教在信仰地区各民族间也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对民族关系产生着不同的影响。

藏传佛教曾经影响到藏民族的内部团结。最初，佛教作为外来宗教传入藏区时，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才与本土文化水乳交融，历史上几度“扬佛抑苯”“崇佛灭苯”的佛苯之争也成为影响藏民族内部团结的重要因素。至今，在迪庆还流传着许多莲花生大师与卡瓦格博山神斗法，最终使山神降服并皈依佛教的传说。

有时狭隘的民族主义与狭隘的宗教主义相遇难免加剧民族和宗教间的隔阂和矛盾。历史上，藏传佛教曾经成为滇西北地区民族冲突、民族压迫的工具。藏传佛教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分化出众多教派，教派间因对教义、教理、修行方法理解的不同以及政治立场的不同开始滋生分歧，教派间的隔阂进而引伸到民族内部，甚至不同民族之间。清康熙六年（1667），蒙古和硕特部武装进驻中甸地区，帮助格鲁派“清除异教”，勒令滇西北藏区藏传佛教各教派改换门庭，归化格鲁。当时噶举、宁玛等派纷纷奋起反抗，但势力仍无法与格鲁派抗衡。康区南部受木氏土司支持的噶玛噶举一派也受到重创，势力退回丽江一带。蒙古和硕特部的这次军事行动虽然打着宗教信仰的旗号，但实质却是民族间争夺政治、经济资源的军事行动。在传播过程中，虽然藏传佛教有时成为滇西北民族关系碰撞与摩擦的导火索，但冲突与摩擦亦是民族互动与文化交流的方式之一。

经过时间的打磨与沉淀，滇西北各民族最终在交往互动中形成了水乳交融、唇齿相依的稳固格局。在新的历史时期，藏传佛教在滇西北多民族地区更多地扮演了“粘合剂”的角色，是促进民族沟通的桥梁、增进民族文化交流的渠道、加强民族团结的纽带，成为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维系民族团结的重要因素之一。丽江文峰寺所在的文笔峰上有一块大石头，大石中还镶嵌

着一块能活动的石头，酷似钥匙嵌于锁中。传说迦叶尊者去鸡足山前曾路过此处，并用神通将开启华守门的钥匙藏于一块大石头中。所以，每年从藏区到鸡足山朝圣的僧俗信众都要先到丽江文峰寺“借钥匙”，朝圣回来再“还钥匙”。这一习俗延续至今，朝圣的信徒沿着茶马古道从藏地来到丽江再到鸡足山，沿路将藏传佛教与藏文化一并带来，促进了滇西北各民族的沟通交流。

（三）藏传佛教对维系滇西北民族团结的社会实践

促进各民族间进行思想文化交流、增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要素是多方面的，其中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因素都发挥了各自的作用。藏传佛教作为滇西北地区藏族、纳西族、普米族等民族思想意识形态形成的基石之一，在现实生活中，对增进民族间文化交流、维系各民族团结进步有着许多积极的社会实践。

藏传佛教的教理教义中所宣扬的业力与因果、十二因缘、五戒与十善等思想观念，在广大信教群众中有着深远的影响，不仅积极引导着信众弃恶扬善，而且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方面都发挥着积极因素。例如“和睦四瑞”是藏区佛教寺院壁画和藏族民间装饰中最常见的主题：一棵枝繁叶茂、结满硕果的尼拘卢树下，大象驮着猴子，猴子驮着兔子，兔子头顶上站着一只鹧鸪鸟，鹧鸪鸟用喙啄下树上的果实，树下的每一位都分享到了果实。这一场景是根据《佛本生经·如意藤》中的佛经故事绘制，传递出佛教上下和睦、众生平等、慈善尊老、恪守戒律的宗教伦理，民间则以此祥瑞图表达藏族人民要求生活团结和睦、平等友爱、和平宁静的美好愿望。

滇西北地区不仅有藏族群众信仰藏传佛教，纳西族、傈僳族、普米族，甚至是长期生活在藏区的汉族、白族群众也有信仰藏传佛教的现象，共同的宗教信仰使各民族间增强了解与认同，增进了各民族的友好团结。每逢藏传佛教寺院法会或宗教节日，各民族同胞聚集到寺院一起欢度节日。藏传佛教不仅增进了民族间的互动与往来，还成为这一区域各族群众的共同信仰和价值准则。

在滇西北地区，藏传佛教各教派与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以及各民族民间信仰并存。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多种宗教及多种教派和谐共处，构成了这一区域宗教信仰的生态平衡，造就了滇西北藏传佛教开放、包容的和谐局面。贡山丙中洛民众在信仰藏传佛教的同时也信仰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既可以到喇嘛寺打鼓念经，还可以请巫师“南木萨”驱鬼祭神。实际上，原始宗教已经与藏传佛教融为一体了。^②在德钦茨中藏族的家中，一家人信仰不同宗教的情况时有发生：丈夫信仰天主教，妻子信仰藏传佛教，神龛上一边供着圣母玛利亚，一边供着班禅大师，他们的孩子长大后可以自由地选择信仰。

二、民族社区发展的宗教参与

宗教生活与社区生活息息相关，是全民信教民族社区的典型特征。在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藏传佛教本身就是民族社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藏传佛教在中国化道路上更好的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社区发展，是当下面临的新课题。

藏传佛教参与民族社区发展是藏传佛教团体服务社会，拓宽自身发展道路，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时代的发展，藏传佛教与民族社区之间的互动形式不仅仅在信仰、文化等方面，还逐渐扩大到社区慈善活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提供就业机会等，互动形式和参与种类越来越多元化。

（一）藏传佛教寺院是民族社区宗教活动的中心

² ①张桥贵、孙浩然：《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关系研究——基于社会学的跨学科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79页。

在藏传佛教信仰地区，寺院是民族社区宗教活动的中心。寺院与社区两者互相依存又紧密联系：寺院是建立在民族社区之上的宗教实体，而民族社区则是寺院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基础；社区居民既是寺院的供养者，又是寺院的服务对象。

藏传佛教寺院与民族社区互动紧密这一特点，体现在藏传佛教寺院的区域布局上，通常藏传佛教寺院都是当地社区的中心。德钦东竹林寺坐落在德钦县奔子栏乡，是奔子栏乡的信仰中心；永宁扎美寺则是永宁乡的信仰中心。

围绕寺院的法会活动，藏传佛教与社区之间有更深层次的互动。在全民信仰藏传佛教的地区，信教群众对宗教活动的参与程度更高，法会期间社区信众还以家庭为单位从经济、劳动力等方面对法会进行支持。在永宁扎美寺，每年农历十月二十六的降神法会，都会有摩梭或普米家庭争先承担法会所需的酥油、水果、青稞、糖、茶、猪膘等贡品，供养僧侣的费用、所有信众及僧侣法会当天3餐的花销等。实际上也就是法会期间对寺院的供养，摩梭语称为“多圈”。纳西族摩梭人和普米族家庭历来以争取到“多圈”为荣耀。1958年民主改革以前，寺院对“多圈”的数量及种类是有严格规定的，当时永宁地区百姓的生活水平不高，寺院固定数量的供养成为当地百姓的经济负担。随着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逐步落实，寺院旧的供养制度不再实行，供养的数量及种类则根据各家的家庭情况而定。近年来，泸沽湖旅游业快速发展，永宁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普遍提高，互相攀比谁家的“多圈”更阔绰也成为当地宗教生活的一种风气。^③

寺院基层组织“康参”与社区的联系更加紧密：寺院按照僧籍将僧侣们划分到不同康参，例如松赞林寺独克康参的僧侣基本来自独克宗古城，东旺康参的僧侣则来自东旺乡。村里需要念经、打卦以及举行其他佛事活动都会先请本地康参的僧侣。而丽江永宁扎美寺的康参则以家族命名，早期同一康参的僧侣都是来自同一家族，现在由于人口流动较快，每个康参的僧侣来源也逐渐固化为地域。但平时人们说起某个僧人时，还会用“某某家的喇嘛”这样的话语，以表示僧侣与某个家族的关系。

（二）藏传佛教是民族社区文化的重要载体

民族社区各具特色的村寨文化，是民族社区精神文化的载体，也是民族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表征，同时民族社区的文化建设对于加强民族社区成员的社区认同和凝聚力，实现社区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在藏传佛教信仰地区，藏传佛教逐渐成为信仰民族思想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民族社区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

藏传佛教在传播与发展过程中逐渐孕育、发展、形成了浩瀚的藏文佛教典籍——《甘珠尔》和《丹珠尔》。《甘珠尔》和《丹珠尔》不仅是佛教思想的传承，更涉及哲学、历史、语言、文学、艺术、天文、历算、建筑、医学、地理甚至民族关系等诸多领域，对滇西北信仰藏传佛教民族的民族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香格里拉宁玛派云登寺的向·初称江楚活佛，生前曾担任迪庆州藏医院的院长，他不仅精通藏医藏药，还培养了大量藏医药人才，在调查并搜集整理藏医民族文化遗产的基础上撰写了《藏医精要》和《迪庆藏药》两部著作，为藏传佛教及藏医文化的传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另外，在滇西北信仰藏传佛教的民族社区中，寺院建筑最能代表当地的建筑文化，例如香格里拉松赞林寺的扎仓大殿为典型的藏式建筑，成为当地藏式建筑的代表；丽江指云寺虽是藏传佛教寺院但却吸收了汉族的建筑风格，也成为当地建筑风格的代表；永宁扎美寺古老的强巴殿独具特色地糅合了藏、汉、纳西摩梭等民族的建筑特征，也成为当地建筑文化的代表。

藏传佛教承载民族社区文化的例子不胜枚举，这也恰恰体现了藏传佛教文化对民族文化的影响之深。

（三）藏传佛教慈善活动促进民族社区发展

慈悲和智慧是藏传佛教修行的核心。藏传佛教中有“慈母众生”或“如母有情”的慈悲观点，还有“知母”的修行方法，

³ ②孟皓、王碧陶：《藏彝走廊多元文化视阈下的藏传佛教与民族社区互动研究——基于丽江市永宁乡的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认为所有受苦受难的众生不是和自己毫无关系的人，反而都是恩重如山的慈母，所以要慈悲以待。能将十方有情包括怨敌在内都视为自己母亲的慈悲观念，已经超越了狭隘的人类中心论。它倡导的众生平等，是对“六道轮回”中一切众生的慈悲，不只关注自己生命中的痛苦，而且推己及人发起更广大的慈悲心。这不仅表达了生命本质上是平等的思想，而且树立了一种尊重他人、尊重生命的态度。因此，藏传佛教所衍生出的社会公益不仅有扶危济困，还包括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动物和生物多样性等。

与几年前各宗教发起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所不同，藏传佛教在公众视野中似乎没有发出多少自己慈善的“声音”。并非不做慈善事业，而正是因为与民族社区的紧密联系，藏传佛教将慈善融入日常生活中，润物无声地促进了社区和谐与发展。信仰藏传佛教的云南各民族都民风淳朴、乐善好施，每个信佛的人，只要自己有能力，就会尽力去布施需要帮助的人，根本不需要发起什么募捐活动。在村子里，即使素不相识也能受到盛情款待，更鲜有鳏寡孤独。许多大寺院经常向贫困的家庭布施衣服、食物，很多活佛堪布还开办学校、医院、自费资助学生上学。

丽江市宁蒗县永宁乡是一个以纳西族摩梭人为主、多民族杂居的典型民族社区，各民族间相互包容和谐共处。永宁乡扎美寺是丽江最大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僧人们本着“发慈悲之心以利他人”的佛教慈善观念发菩提心、行菩萨道，参与永宁民族社区的助学、济困、救灾、公共设施建设等活动，积极实践佛教慈善，为民族社区发展助一臂之力。自2005年开始，扎美寺的关嘉活佛发心资助永宁乡107名家庭贫困的学龄儿童每人每年400元生活、学习费用，这些儿童中包括汉族、壮族、纳西族、普米族、彝族、藏族等多个民族。2012年金沙江边的拉伯乡遭受严重旱灾，扎美寺僧众们到拉伯乡为当地百姓诵经祈福，还为受灾最严重的3个自然村带去2万斤大米。不仅如此，扎美寺僧众们的慈善救灾行动还辐射到大理、昭通、迪庆等地。

随着近年来宗教界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的不断深入，藏传佛教界也开始活跃于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参与扶危济困，成为促进民族社区均衡发展、加强民族社区凝聚的一股新力量，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获得广泛的社会好评。

三、藏传佛教促进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几点探索

历史经验和现实实践证明，重视藏传佛教在民族社区中的社会地位和群众基础，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藏传佛教进行渗透，开辟藏传佛教团体参与社区建设的通道，并且正确处理藏传佛教问题、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增强藏传佛教信仰地区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是藏传佛教参与社区治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有效途径。

云南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意见》中，针对推动示范区建设，有效提高宗教事务管理能力，提出以下几点要求：一是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尊重信仰，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反对分裂；二是保障少数民族信教群众正常宗教生活需求，解决宗教生活中的突出困难，支持标志性、文物性宗教场所修缮和本土化建设；三是关心、帮助和团结广大宗教界人士，着力培养一支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宗教造诣高及在本民族群众中有威望等的教职人员队伍；四是规范经堂寺院教育，加强审批和管理，制定教学大纲和教材，完善教师聘用和招生制度，提高宗教院校办学水平和质量。^④《意见》完整体现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同时坚持从云南的实际出发，遵循宗教的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关系。

结合云南省委、省政府《意见》中对宗教工作的要求，针对云南藏传佛教及信仰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藏传佛教促进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的有效路径做出以下探索：

（一）转变思路，宗教工作部门合理引导藏传佛教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长期以来，以政府为主导，将宗教作为“管理”对象的宗教事务管理体制在实践中已不能紧跟现代多变和复杂的宗教情势，

⁴ ③云南网：《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意见》，http://yn.yunnan.cn/html/2012-07/23/content_2314722.htm。

不能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和宗教自治的积极能动性，不利于党和国家“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方针政策的有效落实。尤其在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错综交织的滇西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更需要通过政府与宗教团体、信教群众多方共同努力，达到公共利益最大化。

宗教工作部门逐渐转变和不断探索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的思路，深刻认识现阶段藏传佛教在滇西北民族社区中的作用，将处理宗教事务的工作方式由单向行政管理转变为宗教团体的自治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积极引导藏传佛教融入民族社区社会、经济、文化建设，适当鼓励基层佛教协会带领信教群众从事发展经济、改善生活，推动“政府宗教工作部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基层佛教协会——民族社区”四位一体共同促进边疆繁荣稳定、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安定和顺。

推进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进程，保护合法、打击非法，确保宗教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没有法律保护，宗教界与信教群众的相关合法权益就得不到有效保障，宗教活动就会陷入无序状态。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其本质就是党和政府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依照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宗教工作法治化最直接的效应就是规范宗教事务、保障社会安定团结，使宗教界成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积极因子。宗教工作部门应从立法、执法、普法三个层面立体推进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一方面，沿着法治化新方向，更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政策法规及配套实施细则，使藏传佛教事务确实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也为藏传佛教界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划定法律底线，为民族社区安定团结提供法制基础保障；另一方面，公正执法，依法保护藏传佛教寺院、团体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护教职人员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信仰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藏传佛教制造混乱，违法犯法，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也制止各种非法传教活动；再者，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注重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增强各级宗教工作干部和各民族信教群众的法制意识。

逐步建立和完善藏传佛教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激励、规范、监督和约束机制。注重对藏传佛教参与社区发展的引导、协调，注意防范负面影响产生，避免借参与社区发展之名肆意传播宗教；警惕境外势力利用开展藏传佛教慈善活动进行宗教渗透；避免民族社区因对藏传佛教信仰的认同，而排斥和阻碍新认同感的产生，导致形成封闭、排他的民族社区。

(二) 巩固基层佛教协会，助力藏传佛教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尤其藏传佛教信仰地区市、县一级基层佛教协会更肩负着抵御渗透的艰巨任务。但中国长期以来依靠政策和行政命令的宗教管理方式，使得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习惯于被动服从，其发挥作用的空間被制约，社会实体的属性和功能得不到施展。另外，现有的宗教管理机制，让宗教团体官僚化倾向严重，缺乏服务社会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由于受到客观条件、政府管理模式转变较慢、自身服务意识淡薄等方面的制约，基层佛教协会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能动性也受到牵制。

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基层佛教协会，应主动投身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事业中，在发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的同时，逐步转变理念，利用在民族社区中“桥梁和纽带”的优势，充分发挥能动性，服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主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和义务。

首先，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基层佛教协会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从思想、制度、组织等各方面不断提高其自我运行、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能力与效率。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在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活佛转世、维护寺院和谐稳定等各项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引导藏传佛教界把佛教教义中“利乐有情、庄严国土”“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教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相结合，积极发挥藏传佛教的心理调节功能、道德教化功能、社会整合功能、文化承载功能、生态保护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民族社区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示范区建设顺利实施。

其次，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基层佛教协会应准确自身定位。宗教团体是非政府组织，既不是权力机构也不属于赢利机构，这就决定了宗教团体既不依靠权力也不依靠利益运作。因此自身定位的准确，关系到宗教团体桥梁和纽带作用的发挥，以及宗教与社区的互动关系。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的基层佛教协会，应当从与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两者之间的关系入手，把握自身定位；必须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并辅助宗教事务部门贯彻执行宗教政策法规，根据职责不同和工作任务的需要，找准角色和立足点，避免在贯彻宗教政策法规、指导宗教活动时缺位；指导、检查、监督活动场所时错位；服务宗教活动场所时越位的情况发生。

最后，云南藏传佛教信仰地区基层佛教协会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社区发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强化藏传佛教在民族社区中的社会服务功能。藏传佛教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是藏传佛教参与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对于服务民族社区发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社区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佛教协会不仅要发扬爱国爱教、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还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以“民间团体”的形式逐渐参与民族社区公共事务，主动承担起维护藏传佛教信仰地区宗教和顺，民族团结的责任和义务。一方面积极鼓励藏传佛教参与民族社区的社会救济、医疗救助、生态环境保护等活动；另一方面，在各种社会服务实体机构方面，藏传佛教团体也应利用自身优势开办养老院、幼儿园等社会福利机构。

(三) 创建和谐寺院，让寺院成为民族社区正能量的传播地

藏传佛教寺院作为藏传佛教最大、最集中的教务活动场所、人才培养场所、文化传承场所、信教群众朝拜祈祷场所，同时，部分寺院又是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活动场所，在广大教职人员和民族社区信教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维护当地民族社区社会稳定也有较大影响。因此，重视寺院在民族社区“信仰中心”的地位，创建和谐寺院，让寺院成为民族社区正能量的传播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进一步完善寺院管理机制。迪庆、丽江等地的党委政府近年来积极探索藏传佛教寺院创新管理模式，引入社会管理与服务机制，设立寺庙管理局，将政府管理与寺院民主管理有机结合。目前寺院管理局已在全省藏传佛教信仰地区推广，不仅提高了政府行政管理的效率，还强化了寺院内部的民主化管理。针对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机制推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一方面要善于总结前期管理工作的经验，宗教工作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不断改进藏传佛教寺院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在明确权责、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另一方面要从各寺院的实际出发，制定和完善寺院民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既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又结合藏传佛教的传统习俗和教义教规，引导僧人自觉遵守寺院民主管理制度。再一方面，要在行政管理和民主管理有机结合方面下功夫，加强沟通、注重引导、明晰权责。

第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规定范围内开展寺院宗教活动。寺院开展的各项宗教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各项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举行宗教活动必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云南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宗教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申请、审批。宗教活动的内容也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并确保活动的安全、有序。

第三，发挥寺院在培养宗教人才方面的基础作用，加强民族社区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的能力。藏传佛教以寺院为中心、僧人为主体的印度大乘佛教的显密学修传统，创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独具特色的藏传佛教教育制度。寺院在藏区和信仰藏传佛教的各少数民族地区，担负着传播知识、培养人才、继承和发扬佛教及民族传统文化的任务，在培养造就宗教和社会各类人才，传播藏传佛教文化，提高信教民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创建社会精神文明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当前云南多数藏传佛教寺院学经班，在办学上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硬件设施不足、师资力量薄弱、寺院学经班与佛学院之间衔接不够，导致仍有许多僧人出境学经，为境外势力伺机渗透创造机会。因此，要牢固寺院在宗教人才培养中的基础作用，充分认识到藏传佛教僧才培养对于提高僧侣综合素质抵御境外势力渗透的重要性。鼓励僧人精修进学，发掘、阐释佛教经典教义中的积极部分，使僧人真正成为研习教义、虔诚修持、诸恶莫作、诸善奉行、坚持闻思修、讲辩著的宗教知识分子；寺院真正成为继承和弘扬

佛法的基地，庄严国土、利乐有情、行善积德的场所。

第四，要拓宽民族社区信教群众了解正信佛教的途径和渠道，让寺院成为民族社区正能量的传播地。要充分鼓励立场坚定、爱国爱教、有威信、有学识的教职人员通过合法渠道，利用宗教节日、法会活动、法事活动向民族社区信教群众传播正信佛教，提高民族社区信教群众的宗教文化修养，明辨是非，增强抵御渗透的能力，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生产生活上。

相互认同是参与发展的基础，民族团结是繁荣进步的基础。在边疆民族地区，宗教关系与民族关系总是错综复杂、相互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宗教和顺亦是民族团结的生命线。

历史上，藏传佛教从信仰层面构建了多元并包、和谐共存的民族关系，成为滇西北民族团结的“粘合剂”，为新时代云南藏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奠定了和顺的宗教基调。与此同时，作为民族社区的有机组成部分，藏传佛教应当坚持中国化方向，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适当发挥能动性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另外，当前国内外形势变化诡谲，藏传佛教事务仍然与国家安全联系紧密。在增强认同感、参与发展的同时还应把握其复杂性。坚持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坚决抵御渗透，确保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顺利实施。